

# 广州市白云区“2·28”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2月28日8时2分许，广州市白云区环镇东路出夏花三路西38米处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与一辆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1人受伤。事后，伤者送医院救治，后于当日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预联办）、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江高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成立广州市白云区“2·28”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南沙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事故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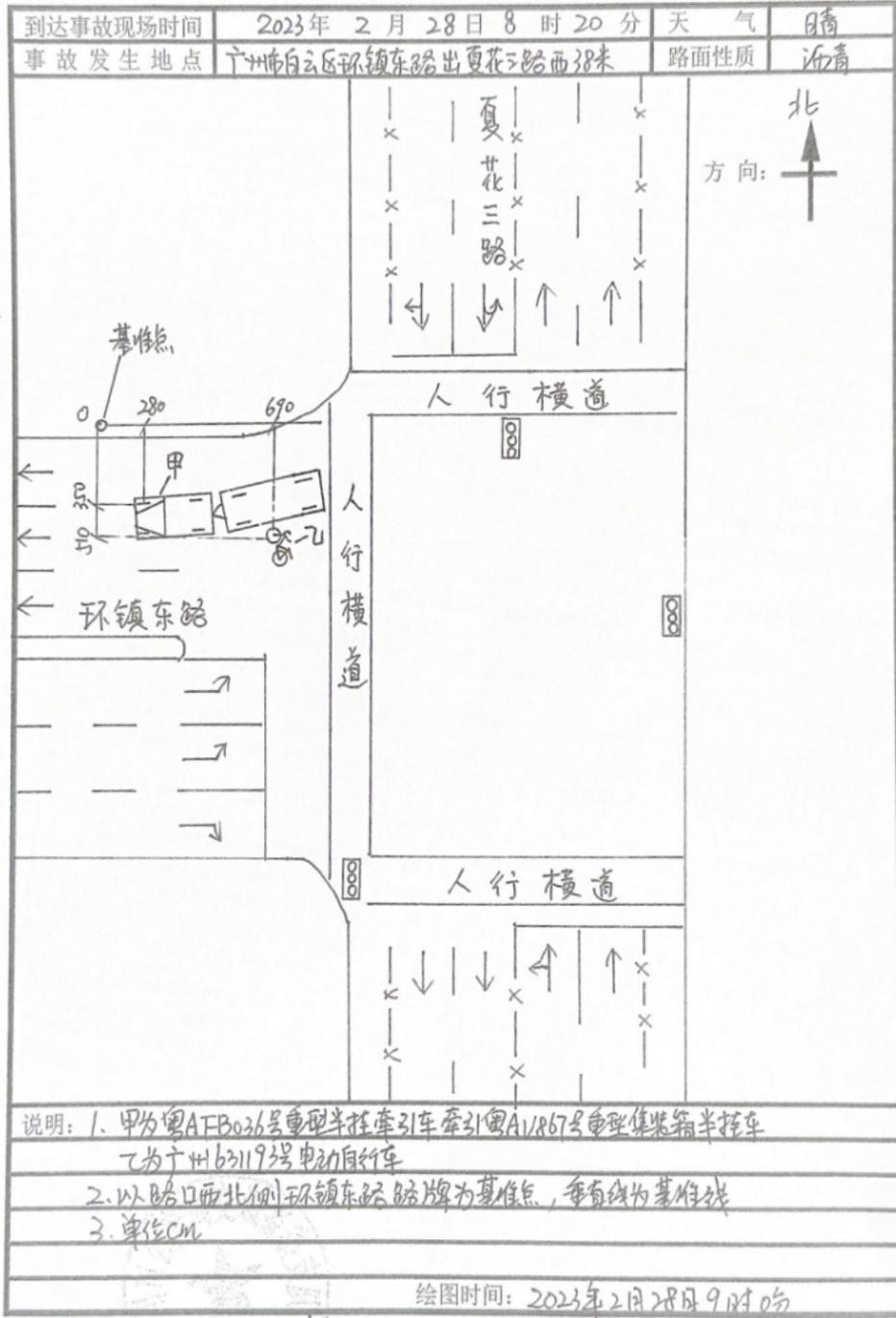
经调查认定，广州市白云区“2·28”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 一、事故有关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2月28日8时2分许，广州市友和物流有限公司驾驶员马深松驾驶粤AFB03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AV867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从白云区夏花三路仓库运货往南沙码头途中，沿夏花三路由北往西右转弯行驶至广州市白云区环镇东路出夏花三路西38米时，遇吴某玲驾驶广州631193号电动自行车沿夏花三路非机动车道由北往西右转弯驶至，结果，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头右前侧与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并将电动自行车卷至车底，造成吴某玲受伤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吴某玲经送医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事故现场如下图）

#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勘查员：宋述清    绘图员：蔡峰    当事人签字：马琛松    见证人签字：[Signature]

图 1 事故现场图

## **(二) 涉事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广州市友和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和物流公司”），涉事车辆粤 AFB03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及驾驶员马深松所属单位，法定代表人：陈剑峰；营业期限：2020 年 5 月 14 日至长期；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龙穴大道中 123 号 1113 房；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仓储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代办汽车年审、过户手续；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内贸普通货物运输。该公司现有员工约 14 人，有 19 辆运营车辆，均为自有车辆。

2. 马深松，男，41 岁，广西桂平市人，友和物流公司驾驶员，驾驶证准驾车型：A2E，在有效期内；事故发生时驾驶粤 AFB03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AV867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检测，排除事故发生时涉酒、涉毒因素。

3. 吴某玲，女，42 岁，广州市白云区人，事故发生时驾驶电动自行车，在事故中死亡。经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吴某玲符合创伤性失血性休克合并胸腹盆部损伤死亡。

## **(三) 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粤 AFB03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所有人：友和物流公

司；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事故发生后，经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检验，该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未检见不合格项。事发时车速约为 32km/h。

2. 粤 AV867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登记所有人：广州市富强物流有限公司（登记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龙穴大道中 125-44 栋 208 室）；实际使用人：友和物流公司；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事故发生后，经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检验，该车制动系统未检见不合格项，灯光系统不合格。

3. 广州 631193 号电动自行车，登记所有人：江春浩。经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检验，该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未检见不合格项。事发时车速约为 29km/h。

#### **（四）事故受害人员基本情况。**

吴某玲，女，42 岁，广州市白云区人，事故发生时驾驶电动自行车，在事故中死亡。

#### **（五）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环镇东路出夏花三路西 38 米，为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三枝分叉口；夏花三路呈南北走向，中央铁护栏分隔双向四条机动车道及两条非机动车道，环镇东路呈东西走向，中央绿化带分隔双向六条机动车道，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控制，完好干燥的沥青路面，照明条件为白天，视线良好。

## **二、事故处置、评估、善后及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

### **（一）事故处置、评估、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马深松立即拨打了 120 和 110 电话。接报后，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120 医护人员和江高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处置。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事故发生后，涉事单位与吴某玲家属就善后事宜进行协商，其赔偿问题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 6721-1986），经统计，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00 万元。

## **三、事故直接原因**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11120230000106 号），经调查询问、检验鉴定、综合分析，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马深松驾驶机动车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且转弯时超过规定时速，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吴某玲无导致事故发生过错行为。马深松的过错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sup>[1]</su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sup>[2]</sup>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sup>[3]</sup>之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sup>[4]</sup>之规定，由马深松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吴某玲无责任。

#### 四、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

友和物流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防范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不落实。**友和物流公司虽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但未针对车辆运营过程中的安全风险，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sup>[5]</sup>的规定。

####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为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教育有关人员，提高安全管理和防范意识，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事故调查组对本起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 (一) 司法机关拟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马深松，涉事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且转弯时超过规定时速，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马深松涉嫌交通肇事罪，2023年4月13日广州市公安局已对其立案侦查，建

---

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4]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友和物流公司，涉事重型半挂牵引车及驾驶员所属单位，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sup>[6]</sup>的规定，建议由该单位所在地南沙区具有执法权限的部门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 **（三）其他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建议由区预联办牵头，统筹做好全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综合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督导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二）建议江高镇人民政府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各项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加强交通安全社会宣传，提升本辖区内交通管理水平。

（三）友和物流公司要深刻整改，开展警示教育，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